

花蓮縣政府 函

地址：970270花蓮縣花蓮市府前路17號

承辦人：魯木·伊木伊

電話：03-8462860#580

傳真：03-8572660

電子信箱：lomod@hlc.edu.tw

受文者：花蓮縣花蓮市中華國民小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1年6月2日

發文字號：府教課字第1110111103號

速別：普通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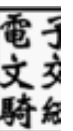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成立本土文化社團實施計畫、附件二111學年度補助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成立本土文化社團計畫申請表、申請經費項目及基準、附件四成果報告表（376550000A_1110111103_ATTACH1.pdf、376550000A_1110111103_ATTACH2.odt、376550000A_1110111103_ATTACH3.pdf、376550000A_1110111103_ATTACH4.odt）

主旨：檢送111學年度「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成立本土文化社團實施計畫」1份，請貴校於111年6月14日（星期二）前踴躍提出申請（免備文），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111年6月1日臺教國署學字第1110062238A號函辦理。
- 二、為促進本土語言及在地文化之傳承與發展，鼓勵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成立本土文化社團，推動本土文化教育，特訂定本實施計畫。
- 三、旨案補助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辦理「111學年度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成立本土文化社團」，辦理期程自111年8月1日至112年7月31日止，其補助基準依「教育部補助及委辦計畫經費編列基準表」業務費臚列項目編列，以經常門為限，專款專用，每校補助金額最高不超過新臺幣6萬元。



111/06/02



1110002397

四、申請作業期程及注意事項：

(一)申請期程：請貴校將申請表件，於111年6月14日(星期二)前寄送至教育處課程教學科。

(二)注意事項：未依規定辦理或未完備者，不予受理。

五、受補助之學校請於112年8月31日(星期三)前報府辦理結案，經費核銷及結報事宜，依花蓮縣地方教育發展基金經費執行流程簡化方案規定辦理。

六、有關申請表件(如附件檔)，請於期限前核章並逕送至本府教育處課程教學科，魯木伊木伊輔導員收，逾期不候。

正本：國立東華大學附設實驗國民小學、花蓮縣立體育高級中等學校、本縣各公立國民中-小學

副本：本府教育處課程教學科

